臺北市議會 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106年度
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案
編製經過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發展策略

106年度本府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即為以下8大主題，並設定81個策略目標，各自訂有KPI促使各機關自我挑戰。

106年度總預算案，

歲入計列**1,608.10億元**，成長0.04%。

歲出計列**1,668.61億元**，成長4.08%。

差短60.51億元，債務還本86億元，尚須融資調度146.51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無須舉債！

府級策略地圖之「**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及「**實現良善治理**」等8大策略主題，優先推動重大施政項目。

二、總預算案無需舉債，僅特別預算依前已審議通過預算編列舉債數，債務還本編列86億元，較上年度增編20億元，預估本年度債務將減少65.36億元，整體債務賡續獲得有效控制

(一)106年度編列債務還本86億元，較上年度增編20億元，占稅課收入1,206.64億元之7.13%，公共債務法所定債務還本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 (60.33億元)編列之最低水準，多還25.67億元。

(二)債務還本86億元，與特別預算舉債數20.64億元相抵，預估106年度債務將減少65.36億元，整體債務持續有效控制。

三、經常收支尚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資本支出編列數是近五年來最高，有利提振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入1,603.03億元，經常支出1,388.89億元，計賸餘214.14億元，較上年度成長1.32%，可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二)本府為健全都市發展，建構完善基礎建設以及持續推動公共住宅興建等施政目標，106年度總預算案資本支出經費編列279.72億元〔占總預算案歲出16.76%，是近五年來最高，較上年度增加24.07億元，成長9.42%，若加上捷運特別預算106年度編列數99.70億元，合共379.42億元，則較上年度增加68.26億元(占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21.46%，亦是近五年來最高)，成長21.94%。

106年度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資本支出編列情形表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案)
總預算案	資本支出(億元)	242.02	221.96	268.33	255.65	279.72
	資本支出占歲出%	13.68%	12.78%	16.56%	15.95%	16.76%
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	資本支出(億元)	315.81	296.83	358.61	311.16	379.42
	資本支出占歲出%	17.13%	16.39%	20.97%	18.76%	21.46%

106年度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資本支出主要編列情形

	主要編列內容
工務局主管 **112.57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18.15億元）	1.道路及橋梁工程　39.81億元　2.公共用地補償　20.03億元 3.公園及綠化工程　12.74億元　4.河川工程　10.73億元 5.衛生下水道工程　10.61億元　6.雨水下水道工程　5.94億元
教育局主管 **57.25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7.08億元）	1.各項教育建設工程及學校設施設備改善　51.60億元 2.天文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2.10億元
體育局主管 **22.68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3.59億元）	1.辦理2017世大運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9.36億元 2.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　6.67億元 3.2017世大運器材設施及設備購置　3.97億元 4.2017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1.44億元
產業局主管 **13.22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6.30億元）	1.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改建工程等　3.80億元 2.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工程　2.45億元 3.購置南港生技產業聚落用地　2.30億元 4.辦理萬大漁市華中橋下臨時中繼拍賣場工程　1.13億元 5.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0.14億元 6.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1.25億元
捷運特別預算 建設經費 **99.70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44.19億元）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等建設經費

四、歲出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與撙節覈實編列原則，並切實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及參酌以往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

(一)各機關原提報106年度歲出概算為1,880.51億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覈實編列原則，審視計畫優先緩急後，共計核列1,668.61億元，刪減211.90億元，約刪11.27%。

(二)各機關及各政事編列概況如下：

1.各主管預算占歲出之比率：

（1）教育局主管，居首位，占32.66%。

（2）工務局主管，居第2位，占9.92%。

（3）社會局主管，居第3位，占9.24%。

（4）警察局主管，居第4位，占7.76%。

（5）環境保護局主管，居第5位，占5.48%。

2. 各政事別占歲出之比率：

（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位，占40.05%。

（2）社會福利支出，居第2位，占15.81%。

（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3位，占13.50%。

（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居第4位，占9.21%。

（5）一般政務支出，居第5位，占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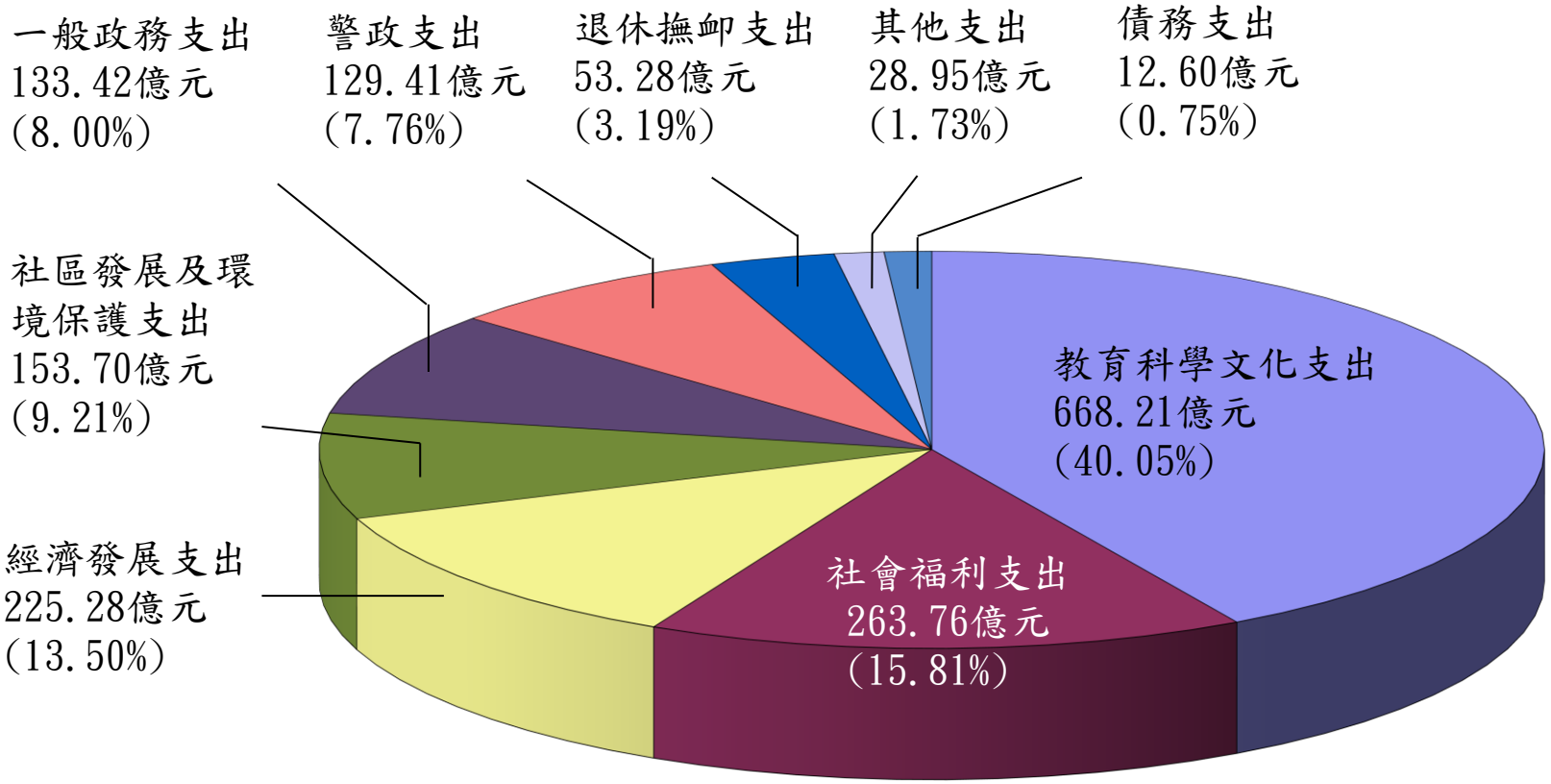

五、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編列參與式預算，開放市民參與分配公共資源決策

(一)參與式預算之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經主政機關民政局提報104年10月22日公民參與委員會修正通過，本市即據以開始全面推動參與式預算，亦為全國最早及唯一以制度化推動參與式預算之城市。

(二)104年12月開始辦理各區參與式預算教育訓練及推廣課程，105年4月份辦理公民提案說明會及住民大會，俟公民提案交付各區公所及民政局後，即分案由本府相關業務權責機關評估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概估經費需求。由本市士林區公所等12個機關或基金(分基金)編列預算及執行，後續並送交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期能透過公民提案具體實現，落實全民參與之精神。

106年度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項目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總 計		56,648,970			
市政府主管		**4,577,970**	**交通局主管**		**250,000**
士林區公所	公民會館空調汰換工程	4,431,870	交通管制工程處	交通標線工程	250,000
士林區公所	公民會館油漆及壁癌處理工程	146,1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00,0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1,300,000**	環境保護局 (南港區公所執行)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	1,000,000
產業發展局	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300,000	**文化局主管**		**3,330,000**
產業發展局	補助社區辦理田園城市	400,000	市立文獻館	信義區文史調查及推廣	700,000
產業發展局	田園城市農園設置及維護	600,000	文化局	設計攪動補助計畫	600,000
工務局主管		**43,206,000**	文化局	辦理教育推廣暨館際交流	30,000
水利工程處	全市堤防美化工程(第3期)	400,000	文化局	國內設計活動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費用	2,000,000
新建工程處	106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29,000,000	**社會局主管**		**2,900,000**
新建工程處	106年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3,30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900,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12行政區所轄鄰里公園整建及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4,50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實施計畫	2,000,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路燈新設工程	300,000	**教育局主管**		**85,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2,000,000	地方教育發基金 (教育局)	社會教育推廣	20,000
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3,706,000	地方教育發基金 (教研中心)	設計思考巷弄美學實務研習	65,000

六、106年度第二預備金續編列12.5億元

(一)因年度預算案係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8月底)即送貴會審議，**年度進行中**，如有**需及時辦理之臨時政事**或**新增計畫**，**需**有**預備金因應**，避免計畫有所延遲。

(二)各機關**預算核實編列**，**實際執行**若**確有不足**，需**動支預備金**以為**因應**。

(三)面對**極端氣候**及**新興傳染疾病**威脅，**需保有動支彈性**。

(四)**原列計畫修訂、增加業務量、無法預期之政事臨時需要**（例**如**因應**公共安全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工程臨時改善**需求等）。

(五)第二預備金**係準備金性質科目**，**核實動支**後，如有**賸餘**，將**全數繳庫**。

(六)第二預備金**動支及支用情形**每月**上網公開**，**年度終了編具動支數額表函送貴會審議**。

(七)本府**已訂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圖**及**審查機制**，**採嚴謹程序審查**。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之流程圖

一、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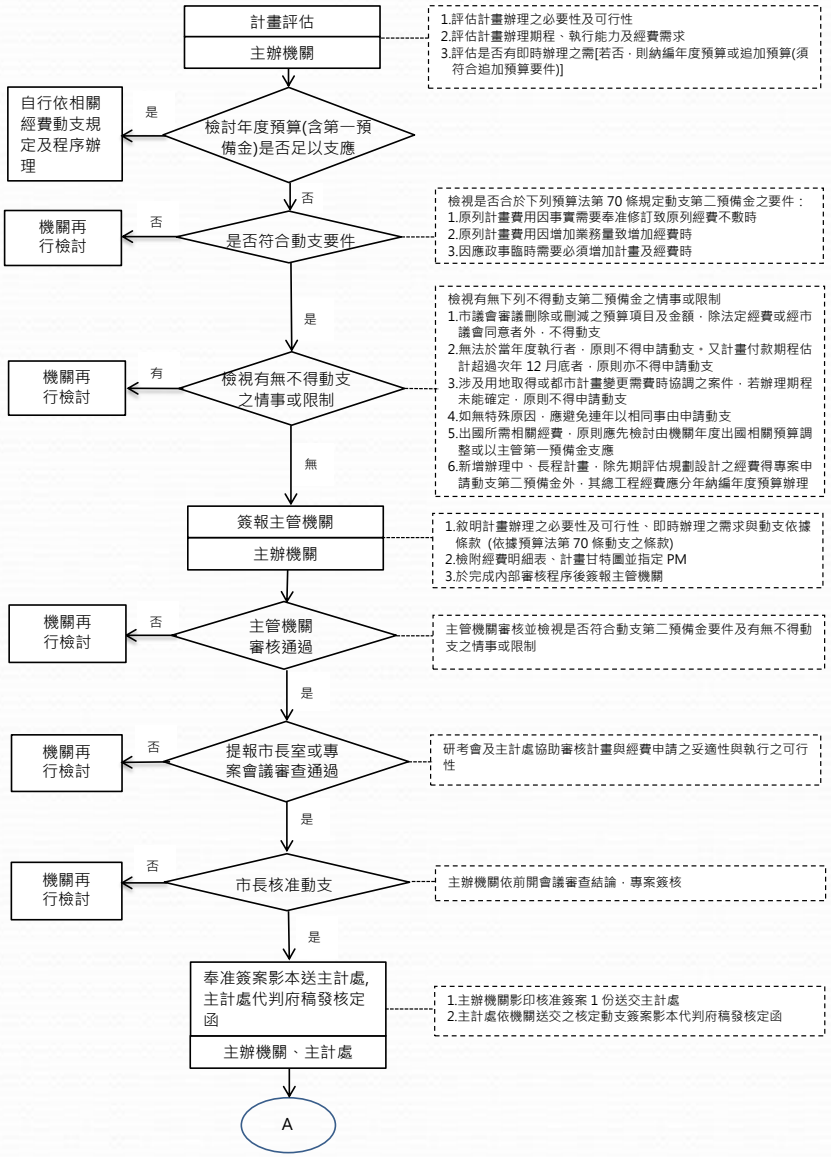

二、奉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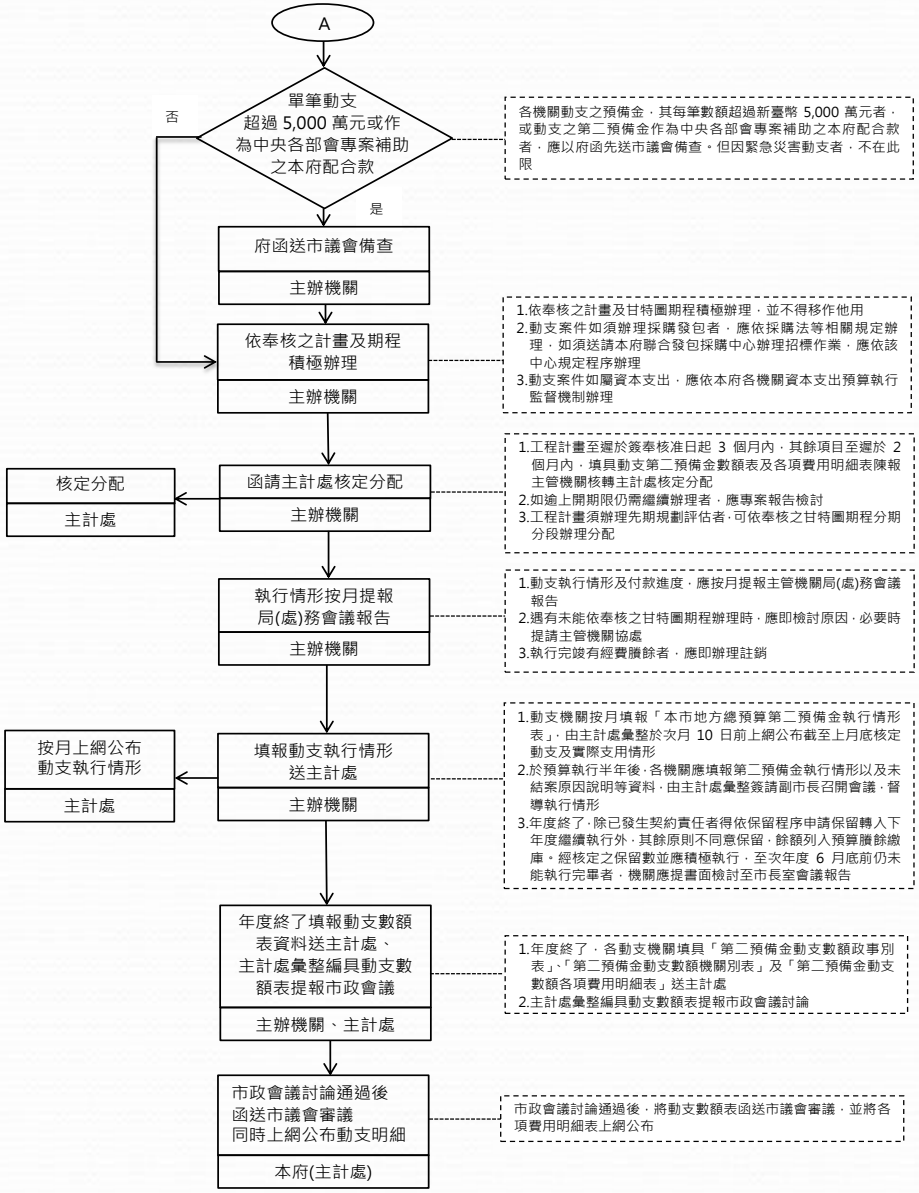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之流程圖

一、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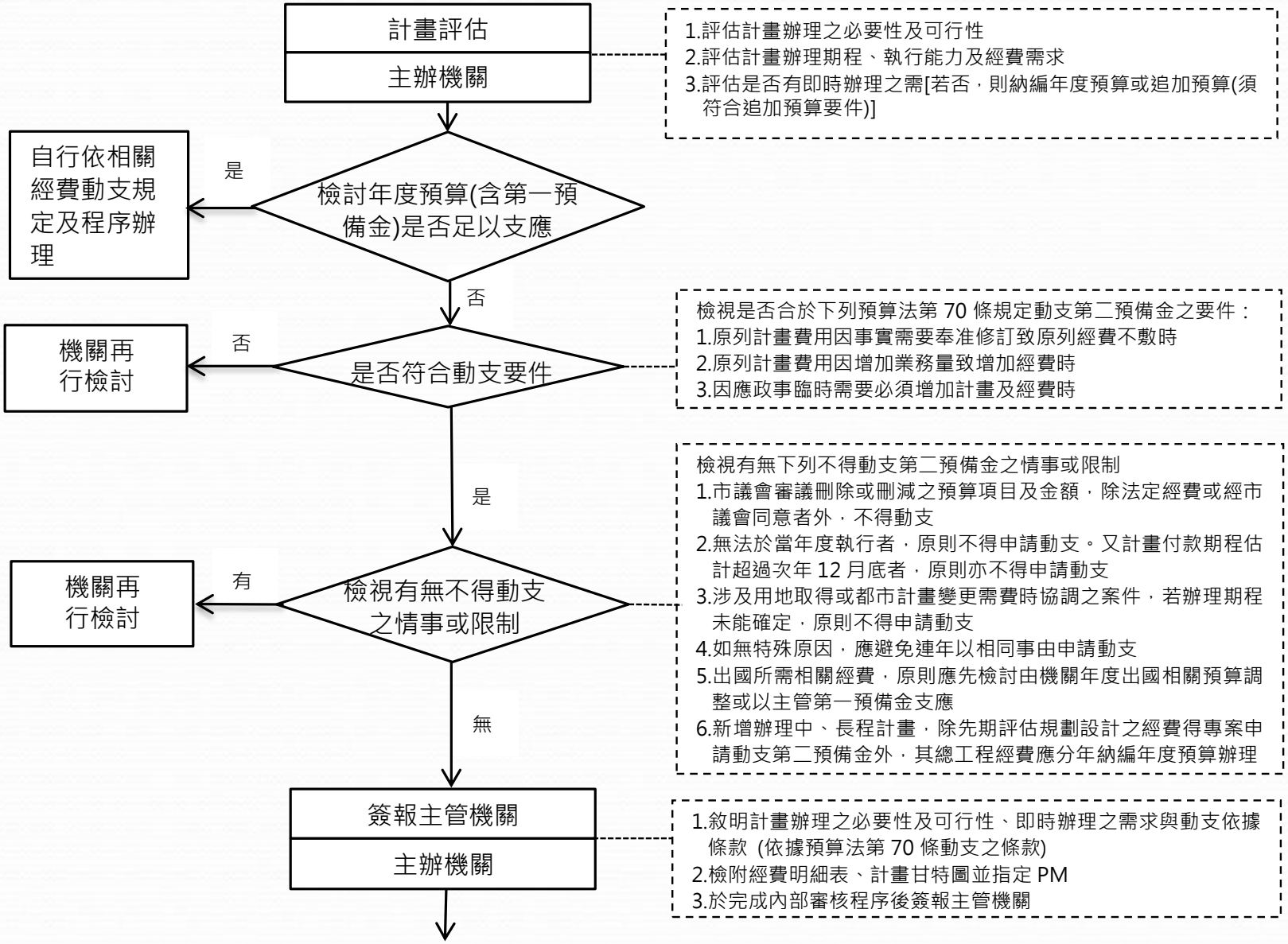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之流程圖

一、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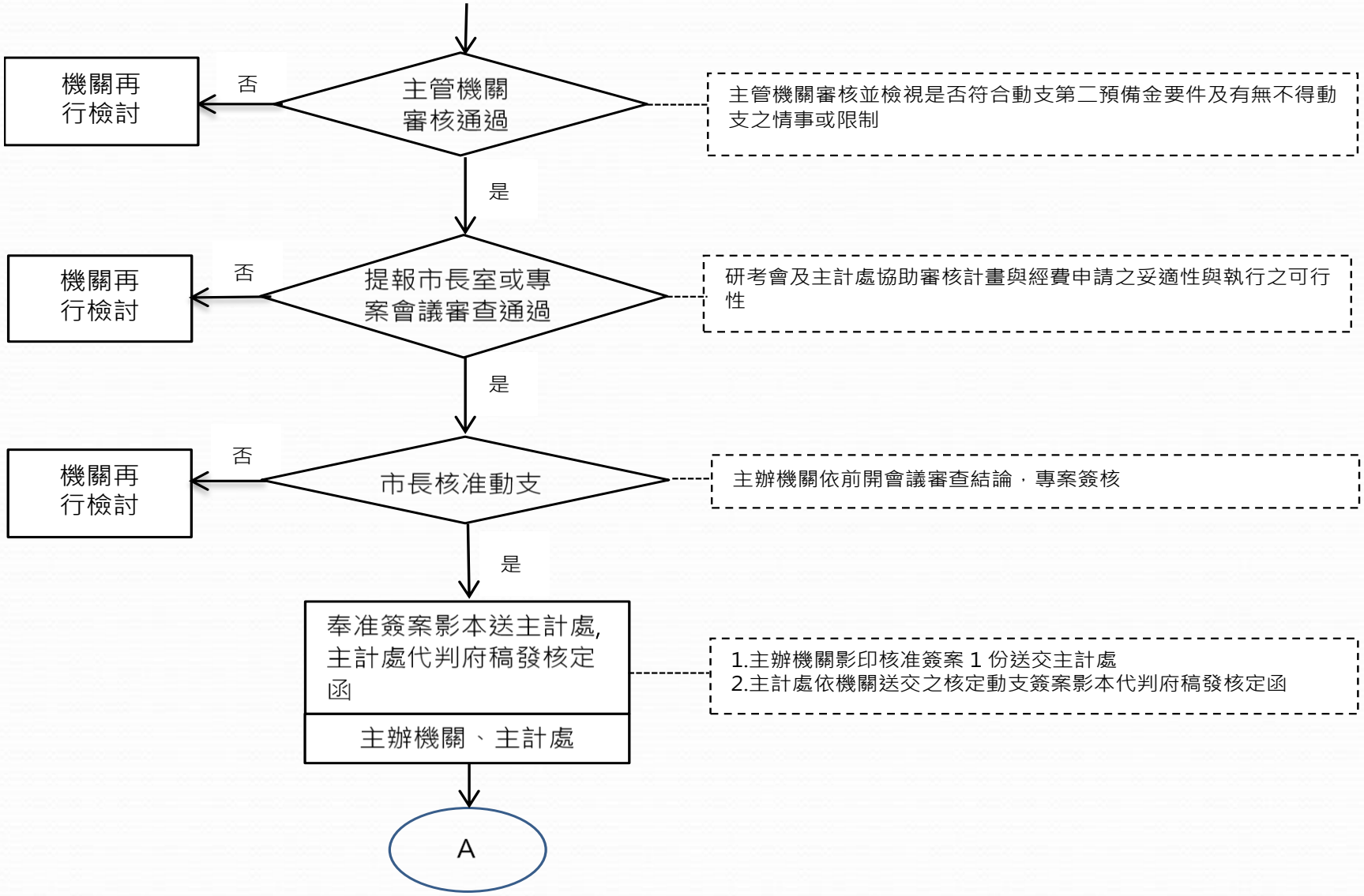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之流程圖

二、奉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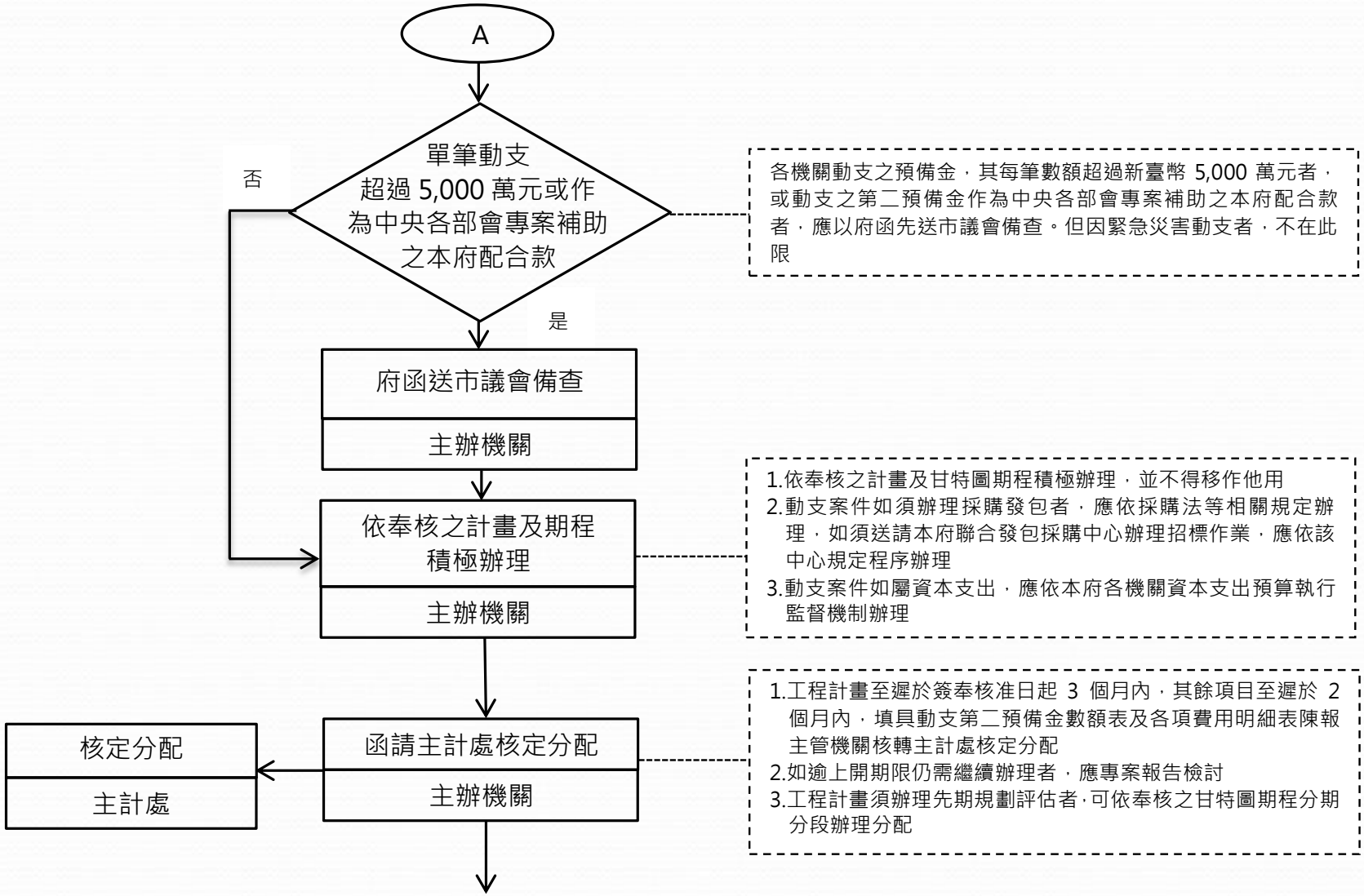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之流程圖

二、奉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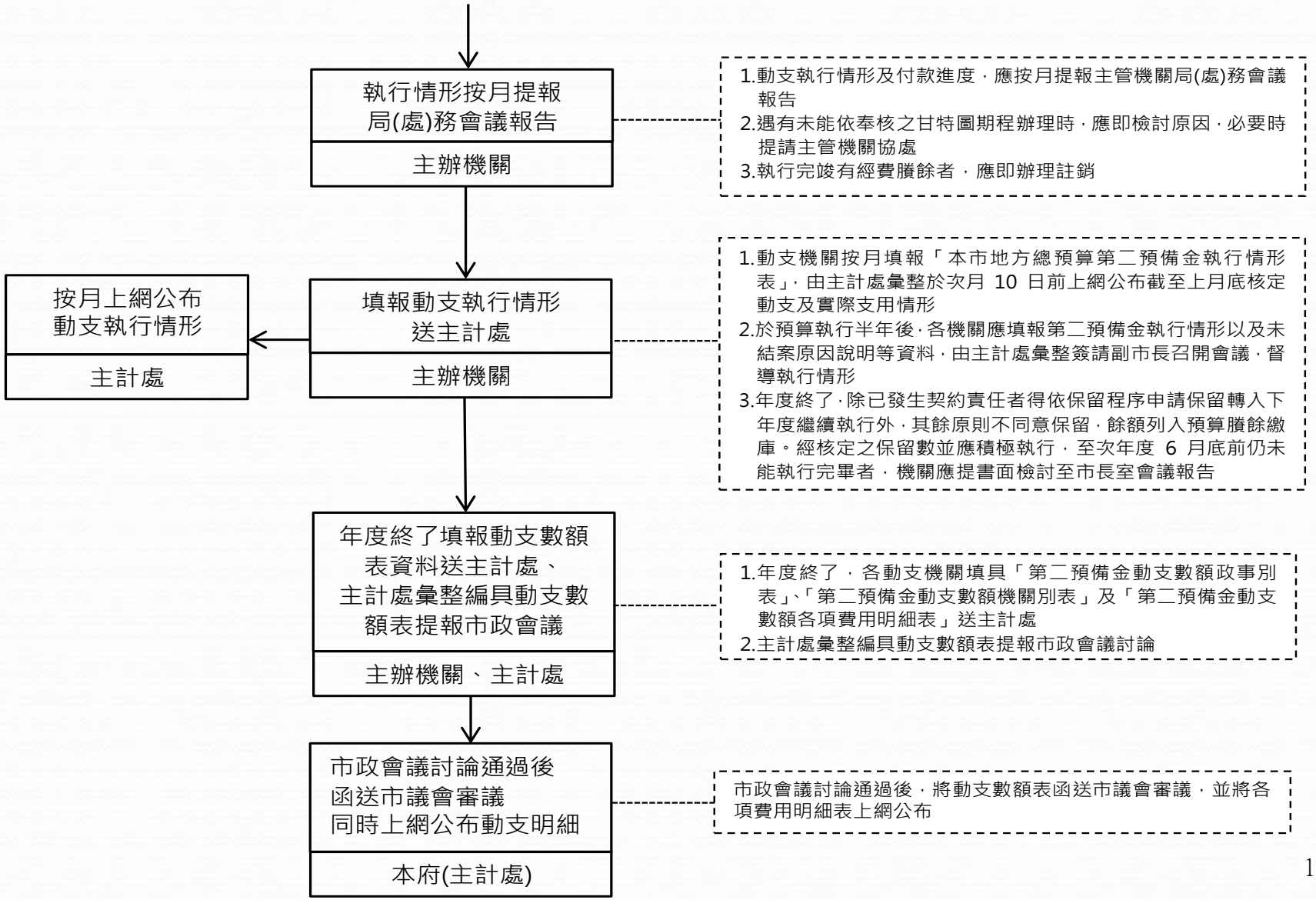

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本市現(106年度)有31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 2,379.50億元、支出(基金用途) 2,268.97億元、盈(賸)餘110.53億元，繳庫數34.82億元。

臺北市政府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核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106年度預算案數	105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	
			金額	%
一、收入(基金來源)	2,379.50	2,509.68	-130.18	-5.19
二、支出(基金用途)	2,268.97	2,251.00	17.97	0.80
三、盈(賸)餘	110.53	258.68	-148.15	-57.27
四、繳庫數	34.82	49.71	-14.89	-29.95

八、總預算案與府層級優先施政項目綜合分析

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共編列415.82億元

(包括單位預算207.82億元、附屬單位預算114.64億元、特別預算93.36億元)

A、營造永續環境
23.70億元

B、健全都市發展
154.66億元

C、發展多元文化
75.38億元

D、優化產業勞動
4.29億元

E、強化社會支持
123.35億元

F、打造優質教育
29.02億元

G、確保健康安全
5.22億元

H、實現良善治理
0.20億元

105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結果

105年度，歲入准列1,607.45億元，歲出准列1,603.13億元，賸餘4.32億元，與債務還本66億元併計，尚須融資調度數為61.68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總預算經本府依法發布實施，並照既定計畫執行。

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須辦理追加預算始符規定。又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公共運輸處辦理公車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原編預算不敷支應等，必須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等規定提出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追加28.03億元，歲出追加28.03億元，歲入追加與歲出追加相抵後，105年度歲入歲出賸餘仍為4.32億元。

105年度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及差短情形：

105年度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1,635.48億元，歲出增為1,631.16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4.32億元，與債務還本66億元併計，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61.68億元，全數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07.45**	**100.00**	**28.03**	**100.00**	**1,635.48**	**100.00**
(1)經常門	1,558.84	96.98	27.22	97.11	1,586.06	96.98
(2)資本門	48.61	3.02	0.81	2.89	49.42	3.02
2. 歲出	**1,603.13**	**100.00**	**28.03**	**100.00**	**1,631.16**	**100.00**
(1)經常門	1,347.48	84.05	26.47	94.43	1,373.95	84.23
(2)資本門	255.65	15.95	1.56	5.57	257.21	15.77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4.32**				**-4.32**	
4. 債務還本	**66.00**				**66.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61.68**				**61.68**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1.68				61.68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